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4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同时平庄能源拟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2021年5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龙源电力吸收合并平庄能源的总体方案。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尚需平庄能源股东大会、龙源电力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如需)、香港联交所、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4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同时平庄能源拟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煤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曾作出的关于将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将不具备履行条件,平煤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申请将本次交易完成时豁免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6年11月7日,公司在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时,平煤集团承诺:“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煤集团整体上市。”

2008年7月2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7年9月改制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1.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但由于元宝山露天煤矿存在弥补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支出问题、生产接续困难等问题,白音华露天煤矿资产权属不完整、生产接续困难、产能核增未完成等问题一直未能达到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014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煤集团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煤集团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煤集团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承诺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上述承诺。

2018年3月,国家能源集团因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作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1.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目前,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上述瑕疵尚未解决问题,未能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二、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

公司拟与龙源电力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同时公司拟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煤集团,以及存续公司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公司现有的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将出售给平煤集团,且龙源电力目前不涉及煤炭开采相关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曾作出的上述承诺将不具备履行条件,因此,平煤集团及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申请豁免履行上述承诺。

三、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承诺将不再具备履行条件,豁免平煤集团及国家能源集团的上述承诺具有合理性,且豁免上述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豁免履行承诺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凡进、徐晓惠、赵宏、杜忠贵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豁免平煤集团及国家能源集团上述承诺具有合理性,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承诺豁免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4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或“合并方”)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或“被合并方”或“上市公司”),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重组进程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2021年5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龙源电力吸收合并平庄能源的总体方案。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合并方、被合并方、拟购买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及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由于本次交易中各主体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直接影响,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和核查工作需要较长时间,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合并方龙源电力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公司,体量巨大,下属子公司众多,且本次交易中龙源电力比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进行核查及规范,需要核查及规范事项较多。本次交易各主体及其供应商、客户广泛分布于广东、云南、江苏、新疆、黑龙江、内蒙古、河北、福建等各地区,部分地区有时因地区性的疫情案例而变为中高风险地区。且合并方龙源电力部分子公司位于境外,境外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各主体及其相关业务的核查程序存在一定的延后。

2、新冠疫情以来,为切实防控新冠疫情,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使得各地区间的人员出入受限,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往返交通出行受限,无法及时前往合并方、被合并方、标的资产或拟出售资产所在地开展工作,导致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3、本次交易合并方龙源电力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龙源电力需要就本次交易呈交通函草稿予香港联交所审核,获香港联交所确认其对通函草稿没有其他意见后方可刊发。龙源电力通函草稿取得香港联交所确认的时间尚无法确定,平庄能源及龙源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时间尚无法确定。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尚需平庄能源股东大会、龙源电力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如需)、香港联交所、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特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中合并方龙源电力、被合并方平庄能源、标的资产及拟出售资产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日,合并方、被合并方、标的资产及拟出售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上市公司将与合并方龙源电力和其它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3、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4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同时平庄能源拟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2021年5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龙源电力吸收合并平庄能源的总体方案。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合并方、被合并方、拟购买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及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由于本次交易中各主体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直接影响,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和核查工作需要较长时间,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合并方龙源电力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公司,体量巨大,下属子公司众多,且本次交易中龙源电力比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进行核查及规范,需要核查及规范事项较多。本次交易各主体及其供应商、客户广泛分布于广东、云南、江苏、新疆、黑龙江、内蒙古、河北、福建等各地区,部分地区有时因地区性的疫情案例而变为中高风险地区。且合并方龙源电力部分子公司位于境外,境外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各主体及其相关业务的核查程序存在一定的延后。

2、新冠疫情以来,为切实防控新冠疫情,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使得各地区间的人员出入受限,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往返交通出行受限,无法及时前往合并方、被合并方、标的资产或拟出售资产所在地开展工作,导致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3、本次交易合并方龙源电力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龙源电力需要就本次交易呈交通函草稿予香港联交所审核,获香港联交所确认其对通函草稿没有其他意见后方可刊发。龙源电力通函草稿取得香港联交所确认的时间尚无法确定,平庄能源及龙源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时间尚无法确定。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尚需平庄能源股东大会、龙源电力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如需)、香港联交所、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特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中合并方龙源电力、被合并方平庄能源、标的资产及拟出售资产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日,合并方、被合并方、标的资产及拟出售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上市公司将与合并方龙源电力和其它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3、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3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1年6月8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庄能源”)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2021年6月1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郭凡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对,董事会认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凡进、徐晓惠、赵宏、杜忠贵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龙源电力拟通过向平庄能源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2)平庄能源拟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东平煤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出售”);(3)龙源电力拟将向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部分从事新能源业务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本次合并、本次出售及本次购买共同组成完整的本次交易。本次合并、本次出售及本次购买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能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平庄能源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龙源电力作为存续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继或承接平庄能源拟出售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龙源电力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拟出售资产将直接交割至平煤集团,拟购买资产将直接交割至存续公司龙源电力或其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凡进、徐晓惠、赵宏、杜忠贵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合并的合并方为龙源电力,被合并方为平庄能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凡进、徐晓惠、赵宏、杜忠贵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合并方式

本次合并的方式为:龙源电力通过向平庄能源全体股东以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本次合并完成后,平庄能源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龙源电力作为存续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平庄能源拟出售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龙源电力的原内资股及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凡进、徐晓惠、赵宏、杜忠贵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龙源电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凡进、徐晓惠、赵宏、杜忠贵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4)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平庄能源股东持有的平庄能源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平庄能源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因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凡进、徐晓惠、赵宏、杜忠贵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5)换股价格与发行价格

①龙源电力A股发行价格

龙源电力本次A股发行价格原为11.42元/股。2021年5月28日,龙源电力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2021年6月7日登记在龙源电力股东名册的股东每股以现金派发现金红利0.1176元(含税)。

根据上述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龙源电力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计算公式为:

$$P1=(P0-D+A\times 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鉴于上市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仅为现金分红,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1.42-0.1176=11.3024元/股,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发行价格为11.30元/股。

若龙源电力自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次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凡进、徐晓惠、赵宏、杜忠贵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②平庄能源A股换股价格

平庄能源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3.50元/股为基准,给予10%的溢价率,即3.85元/股。

若平庄能源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凡进、徐晓惠、赵宏、杜忠贵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6)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平庄能源A股换股价格÷龙源电力A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的换股比例为1:0.3407,即平庄能源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1股平庄能源A股股票可以换得0.3407股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自龙源电力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次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非合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生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凡进、徐晓惠、赵宏、杜忠贵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7)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平庄能源总股本为1,014,306,324股,假设平庄能源全部股东参与本次换股,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龙源电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合计为345,574,165股。

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龙源电力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次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凡进、徐晓惠、赵宏、杜忠贵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8)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龙源电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以及龙源电力原内资股转换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凡进、徐晓惠、赵宏、杜忠贵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9)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①龙源电力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Ⅰ. 收购请求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龙源电力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龙源电力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龙源电力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本次交易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国家能源集团。在龙源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龙源电力股东有权要求国家能源集团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龙源电力股份。

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龙源电力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龙源电力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Ⅱ. 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行使收购请求权的龙源电力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

A. 在龙源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

B. 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龙源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龙源电力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投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C.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D. 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平庄能源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龙源电力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收购请求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龙源电力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

A. 存在权利限制的龙源电力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

B.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龙源电力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C.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Ⅲ. 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龙源电力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Ⅳ. 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凡进、徐晓惠、赵宏、杜忠贵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②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Ⅰ. 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平庄能源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平庄能源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平庄能源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在平庄能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任何平庄能源股东有权要求国家能源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平庄能源股份。

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平庄能源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平庄能源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即3.50元/股。若平庄能源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Ⅱ.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平庄能源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平庄能源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平庄能源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龙源电力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龙源电力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在龙源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B. 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龙源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龙源电力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投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C.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D. 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平庄能源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平庄能源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平庄能源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A. 存在权利限制的平庄能源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

B.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平庄能源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C.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龙源电力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已提交平庄能源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平庄能源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平庄能源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平庄能源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Ⅲ. 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平庄能源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Ⅳ. 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A. 调整对象: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B. 可调价期间:平庄能源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C. 可触发条件

向上调整: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深证综指(399106.SZ)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平庄能源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b)WIND煤炭指数(886003.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平庄能源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c)平庄能源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平庄能源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20%。

向下调整: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a)深证综指(399106.SZ)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平庄能源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b)WIND煤炭指数(886003.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平庄能源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c)平庄能源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平庄能源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20%。

D. 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平庄能源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平庄能源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平庄能源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平庄能源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平